

外科楼三部电梯维修合同

发包方 (甲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承包方 (乙方) : 新疆联恒汇盛电梯有限公司



外科楼三部电梯维修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新疆联恒汇盛电梯有限公司

甲方须对甲方外科楼三部电梯面向社会购买维修服务（含部件、人工）等项目，由甲方委托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后，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方，甲方已向乙方签发了《中标通知书》，现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外科楼三部电梯维修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21号外科楼

承包范围：就甲方外科楼三部电梯进行维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外科楼三部电梯《曳引驱动电梯安全评估报告》维修及招标条件、控制价、投标文件内所承诺的各类事宜。

工 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2月21日（特检院出具三部电梯检验合格报告，甲方可合法正常使用）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保期：3年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乙方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锦绣四街268号瑞安大厦14层1402号房

二、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 人民币358000元 (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含所有电梯检测费)。

1、合同签订,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税票后,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的30%, 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肆佰整, 即 107400元, 作为材料预付款。

2、三部电梯特检院验收完毕并出具合格报告后,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的50%, 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即 179000元

3、工程结算审核完毕, 如需进行政府审计或第三方审计的, 以审计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格的97%。

4、质保三年 (满一年后) 无质量问题且无扣除质保金情形的, 甲方在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审计价格的3%, 无利息。

5、甲方每阶段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二、甲方工作:

指派 张辉、钟冬泉 为甲方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 对维修内容、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工作:

(一)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 拟定维修方案、应急预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执行。

(二) 指派 张洋 (15309917030) 为乙方代表, 负责履行合



同，按照要求组织维修、巡查、保质保量及安全，按期完成维修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乙方承担因保养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

(三) 维修内容:

1、外科楼三部电梯维修内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曳引驱动电梯安全评估报告》、甲方要求以及乙方投标的所有内容，按照《电梯维修服务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GB7588-2020、国家规定相关要求及行业标准提供维修服务。

梯号: 1#梯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有机房控制柜	NICE3000-B-4030S-TA-D4	1	异步, 30KW, 富士接触器, 新型规, 含PG卡和操作器
2	UCMP	MCTC-SCB-D4	1	提前开门模块, 安装在控制柜内
3	轿顶检修箱	MCTC-CTW-B6S	1	含轿顶讯板, 应急电源, 对讲子机, 轿顶照明, 检修开关
4	底坑检修箱	MBT-PIB-A22	1	
5	底坑急停盒	MBT-PSB-A12	1	
6	操纵盘	MBT-COP-A	1	半高式, 7层7站7门、圆形按钮, 带盲文,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含指令板, 语音报站模块
7	残障操纵箱	MBT-BNKCF001	1	
8	轿内显示屏		1	

9	无底盒外呼盒	MCTC00-ZX-GFM-02	7	带盲文, 含 4.3 寸 LED 显示屏, 尺寸: 480*110mm
10	光电开关	MBT-LS-A1	4	
11	声光报警器	BST-SLA-A1	1	
12	全套电缆	7层7站7门无贯通	38	包含随行电缆、井道线内层门控制线
13	消防盒	MBT-FRIE-A	1	
14	光电开关支架	BST-ALS-A4	1	
15	井道照明	MBT-HL-A1	6	按照国标要求
16	门机变频器	NICE-D-A-SOP4	1	
17	包装运费	物流+纸木箱	1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曳引轮		1	
2	曳引钢丝绳	Φ13	352	
3	轿门钢丝绳		1	
4	限速器钢丝绳	Φ6	60	
5	限速器		1	
6	液压缓冲器		3	
7	导靴		1	
8	对重靴衬		4	
9	轿厢靴衬		4	
10	三角锁		3	
11	门滑块		32	
12	地坎		7	
13	曳引机油		2 桶	
14	密封圈		3	

15	门挂轮		32	
16	五方对讲		1	
序号	品名		数量	备注
1	更换轿顶装饰		1	
2	更换PVC地板革		1	

梯号：2#梯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有机房控制柜	NICE3000-B-4030S-TA-D4	1	异步, 30KW, 富士接触器, 新型规, 含PG卡和操作器
2	UCMP	MCTC-SCB-D4	1	提前开门模块, 安装在控制柜内
3	轿顶检修箱	MCTC-CTW-B6S	1	含轿顶讯板, 应急电源, 对讲子机, 轿顶照明, 检修开关
4	底坑检修箱	MBT-PIB-A22	1	
5	底坑急停盒	MBT-PSB-A12	1	
6	操纵盘	MBT-COP-A	1	半高式, 7层7站7门、圆形按钮, 带盲文,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含指令板, 语音报站模块
7	残障操纵箱	MBT-BNKCF001	1	
8	轿内显示屏		1	
9	无底盒外呼盒	MCTC00-ZX-GFM-02	7	带盲文, 含4.3寸LED显示屏, 尺寸: 480*110mm
10	光电开关	MBT-LS-A1	4	
11	声光报警器	BST-SLA-A1	1	
12	全套电缆	7层7站7门无贯通	38	包含随行电缆、井道线内层门控制线

13	消防盒	MBT-FRIE-A	1	
14	光电开关支架	BST-ALS-A4	1	
15	井道照明	MBT-HL-A1	6	按照国标要求
16	门机变频器	NICE-D-A-SOP4	1	
17	包装运费	物流+纸木箱	1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曳引轮		1	
2	曳引钢丝绳	Φ13	352	
3	轿门钢丝绳		1	
4	限速器钢丝绳	Φ6	60	
5	限速器		1	
6	涨紧轮		1	
7	液压缓冲器		3	
8	导靴		1	
9	对重靴衬		4	
10	轿厢靴衬		4	
11	三角锁		3	
12	门滑块		32	
13	地坎		7	
14	曳引机油		2桶	
15	密封圈		3	
16	门挂轮		32	
17	五方对讲		1	

序号	品名	数量	备注
1	更换轿顶装饰	1	
2	更换 PVC 地板革	1	

梯号：3#梯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有机房控制柜	NICE3000-B-4011S-TB-D4	1	同步, 11KW, 富士接触器, 新型规, 含 PG 卡和操作器
2	UCMP	MCTC-SCB-D4	1	提前开门模块, 安装在控制柜内
3	轿顶检修箱	MCTC-CTW-B6S	1	含轿顶讯板, 应急电源, 对讲子机, 轿顶照明, 检修开关
4	底坑检修箱	MBT-PIB-A22	1	
5	底坑急停盒	MBT-PSB-A12	1	
6	操纵盘	MBT-COP-K	1	全高式, 7层7站7门、圆形按钮, 带盲文,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含指令板, 语音报站模块
7	轿内显示屏		1	
8	无底盒外呼盒	MCTC00-ZX-GFM-02	7	带盲文, 含 4.3 寸 LED 显示屏, 尺寸: 480*110mm
9	光电开关	MBT-LS-A1	4	
10	声光报警器	BST-SLA-A1	1	

11	全套电缆	7层7站7门无贯通	38	提升高度 20.2 米，顶层 4.7 米，底坑 1.6 米，含安装辅料包，不含机房主电源线缆
12	消防盒	MBT-FRIE-A	1	
13	光电开关支架	BST-ALS-A4	1	
14	门机变频器	NICE-D-A-SOP4	1	
15	井道照明	MBT-HL-A1	6	按照国标要求
16	包装运费	物流+纸木箱	1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曳引轮		1	
2	曳引钢丝绳	Φ13	352	
3	轿门钢丝绳		1	
4	限速器钢丝绳	Φ6	60	
5	限速器		1	
6	涨紧轮		1	
7	液压缓冲器		2	
8	导靴		1	
9	对重靴衬		4	
10	轿厢靴衬		4	
11	三角锁		3	
12	门滑块		32	
13	地坎		7	

14	五方对讲		1	
15	门挂轮		32	
序号	品名		数量	备注
1	更换轿顶装饰		1	
2	更换 PVC 地板革		1	

本合同项下维修项目比照交钥匙工程，乙方除交付甲方时应保证验收合格外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外，还须获得特检院出具三部电梯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乙方对于甲方要达到的维修目的已明确了解，乙方承诺：维修过程中如须使用以上清单中缺失的任何材料、人工、技术等或其他条件的，乙方予以补足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期间如须和其他系统、工序对接的由乙方完成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如需甲方协调的，甲方予以协调。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当确保安全生产，对作业场所进行安全防护（保护）、警戒等，阻止非乙方员工或非特别授权人员进入上述设备维护保险的专用区域，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件。工作期间对于场地应当做好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警戒围挡、警示标语、专人现场警戒等）工作，如因此给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赔偿额，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赔偿总额的，乙方应立刻予以补足；

3、乙方安排具有专业安全资质的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每日早于维修人员入场，检查现场维修人员是否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在每天施工完毕后检查施工区域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规范，是

否存在各类的安全隐患。如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立即整改，直至安全条件满足后方可继续施工；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乙方人员或乙方授权人员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维修人员必须为招标时提供的所有人员，做到人证相符，不得私自更换现场人员，如需更换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更换相等资质的人员进行替换；

5、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期执行维修工作，每延误一天罚款500元，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6、为适应甲方的需要乙方将在不影响电梯使用的情况下维修电梯；

7、乙方应配合技术监督部门对电梯进行检验工作，并确检的一次性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免费修复，直至合格；

8、乙方按照招标条件及控制价内容购置材料，多余材料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9、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工作；

四、其他要求

1、乙方所用材料必须为质量合格产品，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及质量合格证明等佐证文件；

2、乙方按时打扫所维修区域内卫生，并保持整洁。产生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完毕；

3、维修期间乙方负责办理各项手续；

4、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及安排，如因乙方人员给甲方或者第三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现场管理的规定，处理好扰民的问题；

6、维修人员根据相关部门、医院等部门要求，如实填写各类报表、登记信息等，不得出现提前登记、漏登、错登等情况发生，如发生将200元/次罚款；

7、维修期间乙方人员应熟知相应法律、规范要求及所有的风险点，如乙方违背相应法律、规范要求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工作所致甲方其他设备、设施、电路、电器、系统等故障的，乙方应当立即排除故障、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如乙方不具备恢复原状的能力或资质的，由甲方联系人员维修但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特有的资质及许可证，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乙方自行配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种工具及设备，并自行保管；

11、相关部门或甲方检查出施工现场存在各类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2、相关部门或甲方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安全员脱岗的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1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

五、关于服务期内的约定

如政府或医院等相关部门检查时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到位的，每延误一天罚款2000元，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延误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收益的减少，为弥补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支付的费用，修改或重新委托施工单位的费用，预期收益的减少，因维权产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查档费用，诉讼、仲裁、律师费用）。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的约定

乙方在维修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以及其他事故或给甲方人员、第三人造成损失、损害的、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赔偿额，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赔偿总额的，乙方应立刻予以补足；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履约。

2、乙方在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中，各项指标均应达到相关标准及要求，否则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

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有效履行或违反有关合同条款，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终止合同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可雇用他方继续乙方未完成之工程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4、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不能达成协议时，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3、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

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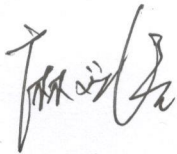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乌市温泉西路21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锦绣四街268号瑞安大厦14层1402号房

电话：0991-4654357

电话：36799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3002016109024901473 账号：107047645866